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1〕152号

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流程，更好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实施工作，推动金融行业守正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研究制定了《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科技创新自律管理，防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风险，引导持牌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类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推动金融行业守正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20〕249号）、《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行报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等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协会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包括：

（一）从事金融服务创新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持牌金融机构。

（二）从事相关业务系统、算力存储、算法模型等科技产品研发的科技公司。

根据测试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由协会进行辅导的非会员单位参照适用。

第三条 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相

关自律工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测试管理部门要求，严格遵守《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等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创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投诉响应、风险补偿、应急处置和服务退出机制，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金融科技创新自律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守正创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持牌经营为基本条件，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确保金融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方向。

（二）安全合规。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做好风险全流程管控，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

（三）权益保护。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与金融创新发展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与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财产安全与依法求偿权、监督建议权等合法权益。

（四）公平普惠。立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充分运用创新技术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扩大服务触达范围、弥合数字鸿沟，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普惠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二章 测试流程及自律范畴

第六条 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包括测试声明、测试运行和测试结束三个阶段。

（一）测试声明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准备、申请、受理、公示、监督、意见处理、评估、登记、自声明、用户明示、变更等。

（二）测试运行阶段工作主要包括风险内控、风险监测、风险处置、投诉建议等。

（三）测试结束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测试评价、测试成功、测试退出等。

第七条 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除贯穿测试全流程的政策宣贯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外，金融科技创新相关自律工作还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测试声明：创新辅导、自律评估等。

（二）测试运行：风险监控等。

（三）测试结束：自律评估、自律约束等。

第三章 政策宣贯

第八条 协会通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有关政策的培训宣贯，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

（一）协会通过组织举办培训班、宣贯会，为会员单位讲解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行机制及工作流程，帮助其更好理解有关监管政策。

（二）在各地测试管理部门组织下，协会配合开展针对其辖

区内申请机构的申请培训、专题辅导，提高整体申请效率。

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培训宣贯活动，并严格遵照和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第四章 创新辅导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从技术应用、功能服务、创新性说明、合作关系、数据流、资金链、可持续性等方面对申请测试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进行深入分析和全面梳理。

（一）技术应用：理清所使用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以及利用该技术的特点解决了哪些痛点难点问题。

（二）功能服务：明确创新应用所涉及的金融场景、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等）以及所实现的具体功能。如多家机构联合申请，应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责分工；涉及的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应用场景须由持牌金融机构提供。

（三）创新性说明：从不同角度提炼总结创新应用在技术应用、功能服务等方面的创新点，明确在服务渠道、使用体验等方面与传统金融服务模式有何区别。

（四）合作关系：梳理创新应用中各参与机构间责权分工情况，明确创新应用核心业务逻辑，确保金融科技创新的商业背景真实、业务资质有效。

(五)数据流：通过梳理数据全生命周期流向，明确数据源、数据处理及应用场景情况，界定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管理权，确保创新应用在数据采集、使用等过程中合法合规且获得用户充分授权。

(六)资金链：通过对资金流转过程的穿透式分析，剖析关键节点资金用途，厘清全链条资金来源与流向，杜绝资金截留、挪用、空转等行为，严防资金脱实向虚违规使用。

(七)可持续性：理清创新应用商业发展及盈利模式等方面情况，确保其具备稳定可靠的商业运行机制，能够在真实市场环境中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协会建立专业辅导团队，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从以下方面开展创新辅导工作：

(一)配合测试管理部门对申请机构报送声明书的规范性、完整性、内容合理性、消费者公平性等方面进行辅导，指导申请机构从合规性、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滚动优化创新。

(二)从业务合规、技术安全、资金流、数据流、合作关系、可持续性等方面辅导申请机构精准识别风险实质，引导申请机构更好守正创新。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在协会的辅导下，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持续完善包括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正文及附件在内的申请材料，不断提升创新应用安全合规、惠民利企水平。

第五章 风险监控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等要求，做好创新应用运行状况监测工作，及时定位、跟踪创新应用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协会。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 JR/T 0199、JR/T 0200 等要求，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制度，做好创新应用全流程安全管控，切实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涉及数据使用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涉及资金的，应严格落实国家和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完善资金在筹集、使用、退还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机制，丰富风险防范手段，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严密的监控手段，切实保障消费者财产不受损失。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 JR/T 0198、JR/T 0199、JR/T 0200 等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性风险处置与补偿机制。对于短期内难以补救的风险漏洞，及时采取综合性补偿措施；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创新应用，应及时报测试管理部门和协会，视情况退出测试。

第六章 自律评估

第十六条 声明公示前，协会在测试管理部门组织下，对会员单位报送声明书的规范性、完整性、内容合理性、消费者公平性进行核实，对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并将有关评估结果报测试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登记前，协会以初步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创新应用整体情况及公示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评估意见，并将有关评估结果报测试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测试结束前，协会配合测试管理部门，从自律角度对拟结束测试的创新应用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九条 对于未能履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管理有关要求或出现重大问题且情节严重的创新应用，协会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对机构退出流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有关评估结果报测试管理部门。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就声明书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接受公众监督。会员单位应与意见反馈方妥善沟通并达成一致，将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协会。

协会及时将公示期内公众意见汇总并反馈给会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 JR/T 0198 等要求，在公示材料中明确自律投诉受理渠道及处理机制，并配合协会做好自律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一) 自律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二) 自律投诉处理流程：

投诉受理：协会及时受理公众对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申请机构的投诉。

投诉处理：协会督促被投诉机构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并密切跟进投诉进展、处理投诉纠纷。被投诉机构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用户进行沟通，及时向协会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和最新进展。

组织调解：协会根据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做出调解。自收到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解。如调解不成功，投诉人和被投诉机构可向相关测试管理部门反映和申诉。

办结归档：协会在投诉处理完成后对投诉内容及处理情况存档备查。

第八章 自律约束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能履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管理有关要求或出现重大问题且情节严重的创新应用，会员单位应按照JR/T 0198等要求主动执行退出流程。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执行退出流程，引发数据和资金安全事件、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会员单位，协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总行科技司。

内部发送：综合部，技术与标准部。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